

申请“瑞福祥”商标 古井贡酒败诉

法院认为原告申请商标与已注册的北京“瑞蚨祥”等商标近似,易导致消费者认知混淆

本报讯 (记者张媛)申请注册“瑞福祥”商标遭拒绝,古井贡酒公司起诉商评委。

近日,一中院支持了商评委的裁定,即北京的“瑞蚨祥”注册在先,古井贡酒公司申请注册的“瑞福祥”商标容易让消费者发生混淆。

申请商标疑似“瑞蚨祥”

2006年8月,古井贡酒

公司向国家商标局提出申请注册“瑞福祥”商标,商标指定用在食用面粉、谷类制品、面粉制品等商品上,遭到商标局驳回。

据了解,早在2005年2月,北京绸缎庄瑞蚨祥就向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,“瑞蚨祥”商标被核定使用在面粉制品、食用淀粉产品等商品上,专用期限到2017年10月6日。同年,一王姓的案外

第三人也提出申请,注册了“瑞福祥”商标,使用在方便面等食品上,有效期至2021年。

古井贡酒公司对商标局的驳回不满,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(以下简称商评委)提出了复审。

2011年7月,商评委做出复审决定,认为古井贡酒申请商标中的汉字“瑞福祥”与北京瑞蚨祥的“瑞蚨

祥”商标,仅有一字之差,且“福”与“蚨”字读音相同,而使用在方便面食品上的商标“瑞福祥”与古井贡酒申请的商标三个字完全相同,两个商标还都申请使用在同一类商品上。

商评委在复审裁定中指出,古井贡酒公司申请的“瑞福祥”商标已分别与两个在先商标构成近似商标,容易导致消费者混淆,因此

驳回古井贡酒公司的商标申请。

法院维持商评委复审决定

古井贡酒公司对此不服,随后将商评委告上法院,并坚持认为所申请的商标“瑞福祥”与北京瑞蚨祥的商标并不近似,两商标的中文部分的汉字构成、排列顺序、整体含义以及商标图

样的构成要素、整体外观明显不同,普通消费者并不会发生混淆。

一中院审理后认为,古井贡酒公司申请的“瑞福祥”与北京“瑞蚨祥”商标已构成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,同时也与王某注册的“瑞福祥”使用在同类商品上,消费者易对商品的来源发生混淆,因此判决维持商评委的复审决定。



书店举办“雷锋精神图书展”

读者走进北京王府井书店。日前,北京王府井书店举办“雷锋精神50周年红色传奇图书展”,吸引了众多读者到场选购。

新华社发

民警探出窗外喷灭楼下火情

事发丰台区和义东里社区;十分钟后火情被控制;失火阳台门窗受损

本报讯 (记者刘珍妮 通讯员刘春江)两民警双腿紧贴阳台内墙、手抓住窗户框,半个身体探出5层阳台,向起火的4层失火阳台喷射灭火器,最终将火扑灭。

近日,丰台区和义东里社区,一居民楼的4层阳台突然起火。因民警及时施救,事发房屋内未过火,只是阳台门窗受损。

两民警喷光四罐灭火器

2月20日下午6时,和义东里五区一座6层楼,四楼一住户的阳台突然冒

起出滚滚浓烟,不一会儿,阳台里开始蹿出火苗。

丰台公安分局和义派出所民警沈鹏正好下班回家路过事发地。

“黑烟升得很高,能听到阳台玻璃烤热后爆碎的声音。”沈鹏称,四层阳台蹿出的火苗,直接威胁到了五层阳台。见此情景,他一边拨打119报警,一边跑回了派出所,喊上同事孙帅和保安,几人拎起灭火器直奔火场。

“跑到四层,怎么按门铃都没人应”。沈鹏敲开了5层一居民家的门,进入了阳台。他站在阳台里,

双腿紧贴阳台内墙,左手使劲抓住窗户框,上半身探出窗外,右手则拎着灭火器,向四楼的起火点喷去。

“热气顶得人脸上发烫。”另一名民警孙帅称,他也站在5层阳台上,像沈鹏一样,向楼下喷灭火器。

不一会儿,两人带来的四罐灭火器就被喷完了。

社区居民接水救火

“太惊险了,我都为警察同志捏着一把汗。”一位居民说,两名民警多次探身喷洒灭火器,四层的火开始

变小。

与此同时,社区居委会主任带着灭火罐和附近居民赶到现场。沈鹏和孙帅接过灭火罐继续灭火,居民们也拿出家里的洗菜盆、炒菜锅,接满水后从5层往下倒。

十分钟后,火情被控制。

事发后,失火房主张先生赶回家,看到室内并未过火,阳台通往里屋的木门被毁,烤炸的玻璃破碎一地。

“太谢谢你们了,如果没有你们,这火就可能把我们这个家烧毁了。”张先生不停地向民警表示感谢。

“政协领导”找委员补财务“窟窿”

一男子涉嫌诈骗罪受审,涉案金额21万余元;否认自己是主谋

本报讯 (记者朱燕 通讯员窦娟)仅有小学文化的男子何某,伙同他人冒充政协领导,骗得两名被害人21万余元。

近日,何某因涉嫌诈骗罪在通州法院受审。

推销银币骗得13万元

检方指控称,2010年5月,何某伙同他人冒充四川省政协领导,声称省政协机关正遭上级单位查账,由于内部确实存在“窟窿”,需要借些钱平账。身为政协委员的被害人王先生,见“领导”开口找自己帮忙,没敢推辞,就将8万元给了何某等人。

同时检方指控,2011年8月,何某冒充北京市政协领导,以增补市政协委员为由与被害人武先生联系,让武先生认购银行纪念币、帮助上级领导的亲属完成

“摊派任务”。武先生为此支付了138600元。

事先收集被冒充者信息

“事后,我就分得1万元,比别人分得少,怎么能是主谋?”何某受审时一再强调,这次诈骗,他只是负责在网上搜集四川省政协领导的相关资料,他还说自己当时只是“听命”干活,挣点小钱花,根本不知道诈骗一事。

据了解,何某等人骗钱前,都会认真“布局”。他们中有人专门负责在网上搜集并记录被冒充领导的全部个人资料、特殊习惯、短期内的行程等内容,随后他们会假扮成政协领导的秘书或身边人,先主动与被害人联系,以帮被害人搭桥认识“领导”,从而完成诈骗。

目前,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父瞒儿卖房被判无效

法院认为房屋为父母共同财产,母亲去世后其子有继承份额;父亲无权私自处分

本报讯 (记者张媛)父亲去世后,儿子发现父母生前的房屋被卖给了保姆之女。儿子提起诉讼,要求确认买卖合同无效。

近日,法院支持了原告诉求。

原告李先生称,涉案房屋为父母婚后在1998年6月购买,产权登记人是父亲。2000年11月,母亲去世后没有留下遗嘱。今年2月3日,他从父亲雇佣的保姆女儿吴女士处得知,父亲已经在2011年去世,生前已经把房子卖给了保姆,购房款为5万元。

李先生起诉至法院,要求认定这一房屋买卖合同无效。

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,诉争房屋系原告父母婚后共同购买,属共同财产。李先生的母亲去世后未留遗嘱,故诉争房屋中属于其母亲的份额应由其法定继承人,即李先生父子共同继承。在共有人李先生不知情、且事后未追认的情况下,李先生的父亲生前私下签订房屋买卖合同,构成无权处分。因此,该合同无效。

一审判决后,保姆方不服提起上诉,称其购房为善意。

二审法院经过调解,双方对诉争房屋确认了相关的产权份额,保姆方愿意通过补偿李先生的方式取得该房屋产权。